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仪器设备
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20000.00元
最高限价：1720000.00元

序号	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9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1720000.00	1720000.00	是	17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一台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要求带有标准模式、反应模式、碰撞模式，反应池同时具备三个气路。同时为满足土壤和沉积物中重金属元素分析工作需求，仪器增配耐HF酸进样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行业质量要求及节能，环保标准。

5.4 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3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ggzy.anyang.gov.cn/>《磋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831号

联系人：陈利粉

联系方式：0372-2130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王晨

联系方式：17630636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晨

联系方式：176306369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货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项目内容	交验期	交货地点	采购限价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20000.00元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流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详见下述 2.4 款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目的，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采购内容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三重四级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含耐HF进样系统）	1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技术规格要求

1、用途

适用于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满足地表水、饮用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样品等分析需求；能进行样品定性、半定量、定量、同位素比、元素形态分析。

2、技术参数

*2.1 总体要求

主机具备至少三套多极杆的串联质谱仪，不包括预四极杆，至少有两套都具备质量筛选和剔除功能的四极杆装置。（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彩页证明）

2.2 工作环境

2.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

2.2.2 工作环境湿度：<80%（无冷凝）；

2.2.3 电源：单相200-240V，50 Hz；

2.3 进样系统

2.3.1 除仪器标配的进样系统外，需另配置有耐HF的雾化器和雾室进样系统。

▲2.3.2 为减小样品记忆效应，雾室须直接连接到炬管的基座上，不接受在雾室与炬管之间使用传输管和夹子固定的连接方式。

2.3.3 全景式彩色等离子体观测窗，实时监测锥孔及喷射管孔样品沉积，

2.4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

2.4.1 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大于100倍。

2.4.2可通入氧气，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

2.4.3可通入等离子体改性气甲烷气，实现特殊应用分析。

2.5射频发生器

2.5.1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频率 $\geq 27\text{MHz}$ 。

▲2.5.2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部件照片和公开发行业务证明）

2.5.3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提供有效的冷却方式，可实现超低射频能量损耗。（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部件照片和公开发行业务证明）

▲2.5.4水平放置式炬管设计，等离子体炬位XYZ三轴计算机全自动调节。

▲2.5.5气体控制：使用不少于7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能够控制至少包含3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1路全基体进样系统气和3路碰撞反应气（碰撞气，氧化反应气，还原反应气）。（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部件照片和软件截图以及公开发行业务证明）

2.6接口

▲2.6.1为保证最强离子束聚焦和耐各类样品基体，接口部分由多个锥体构成，其中采样锥口径 $\geq 1.0\text{mm}$ ，截取锥 $\geq 0.6\text{mm}$ 。

▲2.6.2采样锥和截取锥之间不通入任何气体。（提供设计原理说明和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行业务证明）

2.6.3截取锥后采用可以单独施加电压的透镜或者离子透镜，实现离子束最佳控制。

2.6.4所有接口锥和透镜都在真空腔外，维护和拆卸不需解除真空状态。

2.7离子偏转器

2.7.1可分别对不同目标离子进行单独设置电压选择和控制。（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图和公开发行业务证明）

2.7.2 采用 90° 离子偏转技术，可实现分析离子与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彻底分离。

2.7.3离子透镜彻底免维护，如果使用离子透镜技术，制造商需承诺终身免费清洗离子透镜，并且免费提供耗材。

2.8碰撞反应池

▲2.8.1具有轴向场加速技术和质量过滤功能的多杆碰撞反应池系统，不少于8根带电极杆，其中加速杆可以对碰撞反应池系统施加 -500V 的出口电压。（提供制造商的部件结构图和公开发行业务证明）

2.8.2具有动能甄别碰撞模式消除干扰。

2.8.3具有动态带宽调谐反应模式消除干扰，为了反应副产物的去除，碰撞反应池需具有在同一个做样方法时设置不同的质量带宽的功能，可以为每个元素自行设置不同碰撞反应池质量带宽。（提供设计原理说明和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行业务证明）

2.8.4具备使用氦气（ $>99.9\%$ ）。

2.8.5可以使用包括氦气、氢气、甲烷、氧气等多种碰撞或反应气体及混合气。

▲2.8.6各类反应气间可实现在线混合。

2.8.7单次样品分析中，可实现冷等离子体模式、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等多种模式相互切换。（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图和公开发行资料证明）

2.8.8具备在同一次进样中对1000ppm钠标准溶液进行10个以上不同灵敏度的检测，可对日常样品中ppm级的常量元素和ppb级的痕量元素在脉冲模式（pulse）下（响应值<200万cps）同时测定，在不损失痕量元素灵敏度的情况下对常量元素进行智能的电子稀释，实现一次进样高低含量元素同时测定而对检测器不造成损伤，动态线性范围至少12个数量级。（提供设计原理说明和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行资料证明）

2.9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2.9.1质量范围不低于5-270 amu。（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图和公开发行资料证明）

2.9.2分辨率：0.3-2.0 amu连续可调。

▲2.9.3驱动频率 ≥ 2.5 MHz。

2.10检测器

2.10.1长寿命、双模（脉冲方式和模拟方式）同时型检测器。

2.10.2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 $\geq 60,000$ 数据点/秒。

2.11真空系统

2.11.1四级真空系统，机械泵泵油更换周期不低于24个月或提供更换周期内更换所需的相关数量泵油。（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2.11.2关机后24小时冷启动至工作所需要的真空度时间 ≤ 10 分钟，真空度最高可达10-8Torr（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书面承诺函）。

2.12仪器面板具有相关控制或显示功能。（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2.13性能要求

2.13.1 灵敏度

2.13.1.1低质量数： $\geq 140M$ cps/ppm

2.13.1.2中质量数： $\geq 900M$ cps/ppm

2.13.1.3高质量数： $\geq 650M$ cps/ppm

2.13.2随机背景： < 1 cps (220.5)

2.13.3氧化物离子（CeO⁺/Ce⁺） $\leq 2.5\%$ ，双电荷粒子（CeO⁺/Ce⁺） $\leq 3\%$ 。

2.13.4仪器检出限

2.13.4.1轻质量元素：Be ≤ 0.2 ppt

2.13.4.2中质量数元素：In ≤ 0.02 ppt

2.13.4.3高质量数元素：U ≤ 0.02 ppt

2.13.5 稳定性

2.13.5.1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10分钟，1ppb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2.13.5.2长期稳定性（RSD）： $\leq 4\%$ （4小时，1ppb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2.13.6 质谱校正稳定性： $\leq 0.025\text{amu}/24\text{h}$

2.13.7 同位素精度： $\text{Ag}107/\text{Ag}109 \leq 0.08\%$ ；（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行业务证明）

▲2.13.8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dwell time） $\leq 10\mu\text{s}$ 。（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屏或者公开发行业务证明）

2.13.9 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设置不低于8种不同分辨率，调节范围0.3-2.0amu。（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屏证明）

2.13.10 碰撞反应池通入氨气，消除 ClO^+ 对钒的干扰，20% 高纯盐酸中V的检出限 $\leq 0.1\text{ppt}$ 。（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屏证明）

2.14 软件

2.14.1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10以上操作系统。

2.14.2 具备实现仪器自动开机、自动优化、自动分析和自动关机的无人值守分析。

2.14.3 ICP-MS操作软件允许在（10台以上）脱机安装并处理数据以及操作演示。

3、设备配置

3.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1套

3.2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可实现在线氦气气溶胶稀释）1套

包含：氦气加湿器、耐HF型在线内标稀释和加入系统

3.3 三路气体质量流量计、带有轴向场技术的碰撞和反应池 1套

3.4 工作站软件 1套

3.5 机械泵（使用全氟聚醚泵油）1台

3.6 全氟聚醚泵油1瓶

3.7 循环冷却水系统 1台

3.8 调试溶液1套

3.9 冷却液 10瓶

3.10 消耗品备品备件（主机标配外）：

3.10.1 采样锥4个

3.10.2 截取锥4个

3.10.3 提取透镜2套

3.10.4 石英矩管2支

3.10.5 采样锥垫片5个

3.10.6 进样泵管60支

3.10.7 废液管60支

3.10.8 进样毛细管3套

3.10.9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1瓶

3.10.10 铂采样锥 2套

3.10.11铂截取锥2套

3.10.12雾化器2个

3.10.13 全氟聚醚泵油2瓶

3.10.14 调谐液5瓶

3.11耐HF进样系统1套

包括PFA雾化器、PFA雾化室、矩管、宝石或铂金中心管等完整一套耐HF进样系统

3.12不少于90位自动进样器1套

3.13数据处理平台1台

配置要求不低于：I7处理器；32GB 内存，1TB硬盘，27英寸液晶；

3.14便携式数据处理平台1套

配置要求不低于：I7处理器；32GB 内存，2G独显，1TB硬盘，14英寸液晶；

3.15数据输出系统 1套

配置至少须满足：具备A4彩色喷墨打印、扫描、复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中文显示屏，简体中文（支持多种语言选择）；具备USB，Wi-Fi，有线打印接口；4色墨水，可自行拆装；支持无线打印；支持彩色打印；支持输稿器。

3.16气体及钢瓶：氩气3瓶及三路反应气各1瓶，包括减压阀及相应供气管路改造、实验台、仪器室隔断改造。

实验台2个：全钢结构、台面为环氧树脂板、尺寸不小于1500mm×800mm。

隔断：双层钢化玻璃、断桥铝框架，材质厚度不小于1.6mm，尺寸不小于2100mm×2700mm×50mm。

3.17自动连续分液器2套：

▲3.17.1具有连续分液功能、自动分液功能和移液功能，同时具有序列分液功能、连续吸液功能，从1.0 μl至50 ml的可变体积调节，无需手动更换吸头，轻轻点按显示屏便自动弹出吸头，吸头量程包括0.1ml/0.5ml/1ml/1.25ml/2.5ml/5ml/10ml/12.5ml/25ml/50ml，10量程可选；

3.17.2使用彩色触摸显示屏，通过菜单导航进行触屏操作，可以在各功能之间来回滑动切换；具有自建方法库功能，支持多模式多应用场景的方法建立，一键存储，后续可直接调用；

3.17.3具有数字吸头自动识别功能，自动识别吸头的体积，降低错误风险；

3.17.4可感应式充电功能，将主机置于充电座中，可以进行感应式充电；

3.17.5适配吸头10盒；

3.17.6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3年，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培训人员具有品牌授权，且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4、售后服务与培训

4.1设备制造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需由制造商授权的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采购人的仪器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4.2设备制造商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4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4.3供应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4提供终身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4.5整机质保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进行维修、更换零件或更换新设备；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设备制造商要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质保期后，设备制造商终身负责维修。（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6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仪器到货，10天完成设备安装并达到投标文件响应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备注：带*和▲项为保证仪器性能的重点要求。确认设备是否满足使用需求，如果不满足设备需求，采购人可拒签合同。在仪器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2.4.1 应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4 项规定。

2.4.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

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除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磋商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8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72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7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9	交验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员费用、培训费用、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设备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 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4	响应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截止时间	
21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2	《磋商文件》的澄 清修改补充告知方 式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平台进行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4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5	投标承诺函（替代 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6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8	是否退还《响应件 》	否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2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32	质 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6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向中小企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支付。
37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 2023-2号文件计取并含采购需求调查等采购前期资料编制费用，本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内，投标人无需单独填列。 计费基数为成交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 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 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 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6 投标承诺函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 3 商务偏差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企业业绩
- 6 综合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1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磋商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条各项资格要求	
	磋商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完整性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u> 30 </u> 分 技术部分: <u> 50 </u> 分 综合部分: <u> 20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30分)	<p>1、综合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p> <p>1、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p> <p>2、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上述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p>	
2.2.2.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 (5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得满分50分。</p> <p>“▲”为重要条款，带“▲”号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未加任何标注的参数为一般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为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最低得0分，最多得50分。</p> <p>注：①带“*”和“▲”技术要求为本次采购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资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按未响应处理。</p> <p>②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技术支持材料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偏离表偏离说明为准。</p> <p>③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p>
2.2.2.	综合部分	企业业	1.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重金属监测相关业绩证明文件者得2分

3	(20分)	绩 (2分)	，此项最高得分为2分。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
		技术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技术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技术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供货、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方案详尽、合理周全，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完整，供货、质量、工期保证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尽、合理得当，进度计划较为合理的，得3分；</p> <p>(3)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供货、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安装调试方案简单，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培训 (4分)	<p>针对产品的功能、使用、维护进行培训，直到使用人能完全掌握（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4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的，得2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分)	<p>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4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4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的，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4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4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的，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注：1. 以上评标办法中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合同签订时须查验原件，中标人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的，按在此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2. 本项目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接受负偏差，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将承担无法获得相应分值的后果。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有序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此情况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上述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4.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购货合同

(_____项目)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声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为准。

产品名称及清单：

合同总价：_____（¥：_____元）。

采购设备清单见附件1：“_____设备清单”

采购设备规格见附件2：“_____设备技术规格表”。

第二条合同内容包括：_____

第三条 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货物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如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较高者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乙方需持《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第七条：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第八条 乙方主要责任（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说明书

检验报告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4.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5、包装与运输：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采购设备的运输。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2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5.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厂检验、测试：

7.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甲方如需在发货前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甲方在制造厂工作期间的往返交通差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7.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7.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质量与检验：

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缺陷和短缺和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8.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索赔。

8.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备品备件：

9.1 乙方应按附件及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符合出厂标准的备品备件，但该出厂标准应不低于本合同要求。；

9.2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并给与一定的市场价格优惠。

9.3 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附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1、调试：

11.1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1.2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2、测试验收：

12.1 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3、质量保证期：

在乙方承诺的 三 年的质量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合同所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接采购产品的保修问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微信：_____

14、人员培训：

14.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14.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保证：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第九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合同第八条7.6款约定除外）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5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20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20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款，直至启动司法程序进行索赔。

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到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乙方延期交付主要设备超过__日，以及整套设备延期交付验收超过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7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 1、定义及解释：

1.1 技术文件：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2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3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2: _____项目设备技术规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原产地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6、投标承诺函
-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符合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磋商函
- 2、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 3、商务偏差表
- 4、技术偏差表
- 5、企业业绩
- 6、综合部分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履约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1、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为（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___。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合计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2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企业业绩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综合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